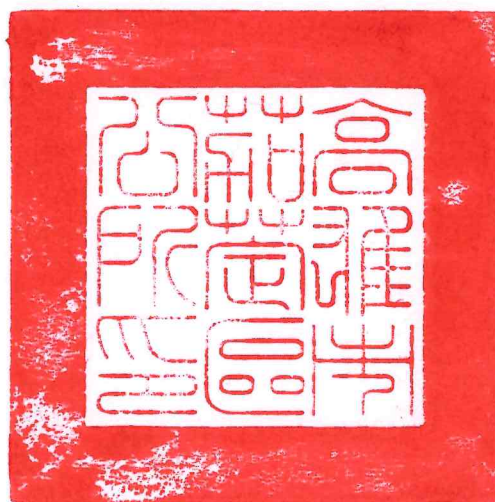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茄區社字第11430010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茄萣區民生活扶助金發放日期及金額事宜。

依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
協助金運用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發放項目：113年度茄萣區民生活扶助金。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8日止。
- 三、發放金額：113年度符合發放對象資格者，訂於114年1月8日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撥款，每人發給新台幣2000元整。
- 四、發放對象：依113年8月31日前設籍於高雄市茄萣區連續且滿一年以上（新生兒需出生登記設籍滿一年以上），且未有遷出本區、除戶及死亡等情事之區民。
- 五、發放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撥款（限高雄市茄萣區農會、興達港區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一)符合發放對象者，依戶內人口數統一匯入戶長所提供之帳戶。如有特殊原因可由戶長本人切結改匯入戶內或其他人員帳戶。
 - (二)原提供帳戶因發放資格消失或異動，應即主動提供更換為戶內其他人員帳戶。
 - (三)現金領取方式：戶內因特殊原因確實無法提供帳戶者，自

114年1月8日起至114年2月8日止，於本所上班時間，持戶長身分證正本、印章、戶口名簿及存摺封面影本(用以登錄次年轉帳用)等至本所辦理，當年度以現金領取方式發放。

六、本生活扶助金符合發放資格者，經公告後於本公告期間仍未至本所辦理領取現金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七、如有發放金額錯誤等情事，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載有詳細紀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至本所查核後辦理補領取，逾本公告期間，仍未至本所辦理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區長 蔡青芬

出國

主任
秘書

陳明邦

代行